

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支持及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價值，
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

本人從未 致信予政府，有感於最近的《家庭暴力條例》，今次是首次致信表達意見，望政府細閱以下的故事及聆聽意見。

本人多年前在夜深時分，曾在電視英文台中，看到一個電視節目，講及一對英國的男同性戀者，為結婚緣故，因本國法律不容許合法的同性婚姻，如何克服法律的障礙，安排在容許同性婚姻的其他國家註冊（好像是瑞與）結婚。婚後，他們自己想要小孩子，因他們不能領養，運用種種方法及安排，僱用一名女子，將他們二人的精子，用體外受孕的方法，與這名女子的卵子結合，該女子最終為他們產下一小孩。節目中詳細報導整個過程，包括女士如何保養自己預備代產，當然她會收到一筆費用，亦訪問這對同性的 couple 及該女子的感受，問及該女子的代產及產後的感受，自己的 bb 將交由一對男男的同性戀者養，將來會否想見自己的 bb...

節目的尾聲，也提到小孩與這對男男的父母相處問題，包括小孩稱其中一男為「媽咪」，另一人為「爸爸」。然而在事實上，他們不知 bb 的精子是二男中的哪一位 ... 節目的最後留下一些 open ended 問題為結尾：這一個眼大大，十分可愛的外國 bb 在一對男男的同性戀者夫妻家庭中長大，他的爸爸是男的，他的媽媽也是男的，將來會是甚樣？長大後，將會面對甚麼問題和衝擊呢？將來他會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 ... 另外最後，這對男同性戀者並 indicated 可能有第 2 名的小孩 ...

這 電視 節目結尾的震盪力，令我至今仍記得節目的內容。電視節目將這個案放在面前，同性婚姻延申的問題之複雜，可能你和我都想像不到。

那麼，我們想香港的社會成為一個怎樣的社會呢？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份，一男一女的婚姻 價值是值得我們極力的持守及維護。

我認為 一男一女的婚姻 為家庭乃社會之基本的核心價值，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極大的震盪及影響深遠，所引申的問題是非常深遠及複雜。

本人對修訂 《家庭暴力條例》一事有以下意見：

1.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此舉影響深遠，更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挑戰現行婚姻制度。

2. 本人要求將《 家庭暴力條例 》改名；或另訂《 居所暴力條例 》或《 家居暴力條例 》；
3. 本人明白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要保護同性戀同居人士免受暴力傷害，亦同意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市民。因此，本人並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暫稱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
4. 本人強烈希望政府 **支持及維護基本的家庭核心價值** — 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
5. 最後，雖然本人不贊成同性婚姻，但本人亦反對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為，因此，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本人的以上的建議，既能保障同性同居人士免受暴力對待。亦不會令人以為政府及立法會議員透過《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而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是婚姻關係，引致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司法覆核問題。同性婚姻在社會上仍然極具爭議及影響深遠，應否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須經過市民大眾廣泛討論及諮詢後方可決定，不應由個別同性戀者透過司法覆核而改變社會大眾對婚姻的觀念。

多謝你的聆聽！

杜美娟 Grace To 敬上